保良局朱敬文中學

獎勵準則

編號	獎勵類別及項目	優點	小功	大功	服務銅獎	服務銀獎	服務金獎
操行							
(1)	整學期不缺席、不遲到和不早退 （考勤守時）	☺					
(2)	整學期未有犯任何過失，即未有任何警告、缺點、小過或大過記錄者 （循規蹈矩）	☺					
(3)	在某事件中有特別忠誠、正直、勇敢之表現 （如舉報不良行為、拾遺不昧、見義勇為等）*(大功需經訓育部通過)*	☺	☺	☺			
服務							
(1)	協助推行學校活動，表現積極 （如開放日、家長日、陸運會、頒獎禮、長跑日等）*(連續兩年可獲小功、三年或以上可獲大功)*	☺	☺	☺			
(2)	為社會服務，表現優良 （如擔任滅罪大使、賣旗/獎券活動、參加義工服務等）*(全年表現良好可獲服務銅獎、連續兩年可獲服務銀獎、三年或以上可獲服務金獎)*	☺			☺	☺	☺
(3)	整學期積極協助推行學校活動 （如擔任班際/社際比賽裁判、舞台影音/燈光工作人員、司儀等） *(全年表現良好可獲服務銅獎、連續兩年可獲服務銀獎、三年或以上可獲服務金獎)*	☺			☺	☺	☺
(4)	整學期積極協助處理班/科務，不遺餘力 （如負責課室日誌工作、看守課室、參加班會活動等）*(全年表現良好可獲服務銅獎、連續兩年可獲服務銀獎、三年或以上可獲服務金獎)*	☺			☺	☺	☺
(5)	整學期擔任班長、制服團體、圖書館館理員等而能盡忠職守，表現出色 *(全年表現良好可獲服務銅獎、連續兩年可獲服務銀獎、三年或以上可獲服務金獎，畢業同學可獲大功)*	☺	☺	☺	☺	☺	☺

編號	獎勵類別及項目	優點	小功	大功	服務銅獎	服務銀獎	服務金獎
(6)	擔任領袖生、學生會幹事、社幹事等而能盡忠職守，表現出色 *(全年表現良好可獲服務銅獎、連續兩年可獲服務銀獎、三年或可獲服務金獎)*	☺	☺	☺	☺	☺	☺
(7)	擔任領袖生長、社長、學生會主席等而能盡忠職守，表現出色。 *(全年表現良好可獲服務銅獎、連續兩年可獲服務銀獎、三年或可獲服務金獎畢業同學可獲大功畢業同學可獲大功)*		☺	☺	☺	☺	☺
課外活動							
編號	獎勵類別及項目	優點	小功	大功	服務銅獎	服務銀獎	服務金獎
(1)	參加課外活動，表現甚佳及出席率達標準	☺	☺				
(2)	積極參加啦啦隊練習及比賽，為社爭光。 *(連續兩年可獲小功、三年或以上可獲大功)*	☺	☺	☺	☺	☺	☺
(3)	參加區際比賽/全港/全國比賽，獲得獎項，為校爭光	☺	☺				
(4)	參加國際性比賽，獲得獎項，為校爭光		☺	☺			
奮進計劃							
(1)	累積5張奮進卡	☺					

備註：

i. 以上準則乃作參考用途，訓育部可因應獨立事件情況作決定。

ii. 所有服務獎均由當事老師提名，升留級評議會通過，方可生效。

iii. 小功、大功須由當事老師提名，經訓育部、校長審批或升留級評議會通過，方可生效。